

中期報告  
2018/1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

在綠色  
中成長

#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補充資料	52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106,834</b>	192,908
銷售成本		<b>(97,800)</b>	(164,747)
		<b>9,034</b>	28,161
其他收入		<b>612</b>	3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7,659)</b>	(17,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106)</b>	(2,519)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1,563)</b>	(27,326)
研發費用		<b>(6,509)</b>	(6,441)
財務成本	6	<b>(20,523)</b>	(68,4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74,632)</b>	(50,410)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b>5,122</b>	3,364
<b>稅前虧損</b>		<b>(139,224)</b>	(140,608)
所得稅抵扣	7	<b>979</b>	949
<b>期內虧損</b>	8	<b>(138,245)</b>	(139,659)
<b>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52,399)</b>	31,97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b>—</b>	5,67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b>(22,943)</b>	29,537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b>(10,264)</b>	4,450
<b>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b>		<b>(85,606)</b>	71,640
<b>期內全面支出總額</b>		<b>(223,851)</b>	(68,019)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38,245)</b>	(139,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b>(85,606)</b>	71,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b>(223,851)</b>	(68,019)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b>(2.05)</b>	(2.7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0	<b>305,843</b>	335,878
無形資產		<b>58,532</b>	72,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218,070</b>	181,00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b>16,961</b>	18,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b>415,351</b>	524,12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b>107,449</b>	112,591
貸款應收款項	13	<b>341</b>	360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b>23,517</b>	66,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b>367</b>	367
		<b>1,146,431</b>	1,311,9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3,912</b>	45,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b>84,422</b>	122,847
貸款應收款項	13	<b>139,107</b>	159,96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b>8,340</b>	22,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	<b>97,465</b>	69,699
抵押銀行存款		-	11,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02</b>	74,101
		<b>385,448</b>	505,51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b>181,288</b>	84,96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5	<b>24,681</b>	43,089
合約負債		<b>4,066</b>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7,626</b>	127,28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b>100,000</b>	–
融資租賃承擔		<b>41,866</b>	33,38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6	–	192,5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	<b>144,891</b>	159,120
應付稅項		<b>4,167</b>	4,556
		<b>608,585</b>	644,964
<b>流動負債淨值</b>		<b>(223,137)</b>	(139,45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23,294</b>	1,172,49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18	<b>40,425</b>	51,107
融資租賃承擔		–	12,588
遞延稅項負債		<b>10,728</b>	12,806
		<b>51,153</b>	76,501
<b>資產淨值</b>		<b>872,141</b>	1,095,99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b)	<b>1,350,659</b>	1,350,659
儲備		<b>(478,518)</b>	(254,667)
<b>權益總額</b>		<b>872,141</b>	1,095,99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50,659	2,429,465	82,445	34,979	498,183	-	6,849	(3,306,588)	1,095,992
期內虧損	-	-	-	-	-	-	-	(138,245)	(138,245)
其他全面支出	-	-	-	(85,606)	-	-	-	-	(85,60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85,606)	-	-	-	(138,245)	(223,851)
轉讓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16)	-	-	-	-	(498,183)	-	-	498,183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350,659</b>	<b>2,429,465</b>	<b>82,445</b>	<b>(50,627)</b>	<b>-</b>	<b>-</b>	<b>6,849</b>	<b>(2,946,650)</b>	<b>872,141</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27,129	872,801	82,445	(112,797)	1,868,185	(16,209)	6,849	(2,279,935)	1,448,468
期內虧損	-	-	-	-	-	-	-	(139,659)	(139,659)
其他全面收入	-	-	-	65,965	-	5,675	-	-	71,640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65,965	-	5,675	-	(139,659)	(68,0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7,129	872,801	82,445	(46,832)	1,868,185	(10,534)	6,849	(2,419,594)	1,380,4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8,826)</b>	(39,134)
<b>投資活動</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b>(25,000)</b>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b>(25,950)</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58)</b>	(409)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b>11,375</b>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41,533)</b>	(409)
<b>融資活動</b>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b>(100,000)</b>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10,873)</b>	(13,326)
已付利息	<b>(8,378)</b>	(5,244)
新增其他借款	<b>108,580</b>	22,84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4,340)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8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0,671)</b>	(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61,030)</b>	(48,74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101</b>	65,8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869)</b>	2,18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02</b>	19,3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223,137,000港元，並於本期期內產生虧損淨值約138,245,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其適當性取決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的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

誠如五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五龍亦正採取措施改善其本身的流動性狀況，最終成功無法在此階段確定。董事認為，五龍將能夠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在董事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

於附註24所述，董事亦認為當完成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將能夠解除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未付投資成本義務之時間，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義務。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借款乃結欠五龍(附註17)及另一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借款(附註18)則由五龍作擔保。

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方法一致。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2016年週期)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個別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造成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用於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銷售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入，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單獨商品或服務(或捆绑式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單獨商品或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強化一項資產，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單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本集團已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等待時間過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來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用於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銷售收入，乃根據交付量確認，於某一時點，該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該產量及獲得產量之控制。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前期客戶預收款項包括已計入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8,705,000港元，截至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由於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交付，客戶預收款項約4,066,000港元將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除重新分類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做出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c)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份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帳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產生的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產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或根據其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列載於附註2.2.2。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列表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影響。

#####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按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的相同基準計量。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餘額之貿易應收賬款已經被單項及／或集體評估，並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貸款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自首次確認信貸風險後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評估及審閱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之資料。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 2.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各個別單行項目確認之調整事項。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89	(8,705)	118,584
合約負債	-	8,705	8,705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中期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 收入之細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之收入</b>		
— 銷售用於電池生產之正極材料	<b>100,255</b>	169,032
利息收入	<b>6,579</b>	23,876
	<b>106,834</b>	192,908
<b>市場之區域</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00,255</b>	169,032
香港	<b>6,579</b>	23,876
	<b>106,834</b>	192,908
<b>確認為收入之時點</b>		
於某一時點	<b>100,255</b>	169,032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之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1)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2)磷酸亞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總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對外部客戶分類收益	100,255	169,032	6,579	23,876	106,834	192,908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71,880)	(28,683)	(53,719)	(93,008)	(125,599)	(121,6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0)	(5,197)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13,495)	(13,720)
稅前虧損					(139,224)	(140,608)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存貨撇減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 4.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生產電池材料	<b>1,087,018</b>	1,274,307
直接投資	<b>420,326</b>	467,377
分類資產總額	<b>1,507,344</b>	1,741,684
未分配資產	<b>24,535</b>	75,773
綜合資產	<b>1,531,879</b>	1,817,457
<b>分類負債</b>		
生產電池材料	<b>359,784</b>	410,013
直接投資	<b>276,555</b>	288,440
分類負債總額	<b>636,339</b>	698,453
未分配負債	<b>23,399</b>	23,012
綜合負債	<b>659,738</b>	721,465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分類資料(續)

### (b)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匯兌收益淨值	<b>(14,622)</b>	(289)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5,935)</b>	(357)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3)	<b>15,500</b>	-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	<b>11,194</b>	30,000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值	<b>6,563</b>	(16,114)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b>4,959</b>	-
存貨撇減	-	5,1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撥回存貨撇減	-	(1,185)
	<b>17,659</b>	17,27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立凱電能之權益而言，於報告期末，有關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按其市值減出售成本211,925,000港元計算得出，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11,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市值減出售事項之成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一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受中國有關鋰離子電池質量之新政策影響，SDL生產之電池產品之需求於中國有所下降，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有關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其致使減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使用價值乃根據SD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所用折現率為25%。



##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13,445</b>	61,668
融資租賃之利息	<b>1,261</b>	2,10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b>5,817</b>	4,720
	<b>20,523</b>	68,495

## 7.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及期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b>(979)</b>	(9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了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直至二零二零年止之優惠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b>97,800</b>	164,747
無形資產攤銷	<b>7,382</b>	7,15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b>200</b>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175</b>	8,728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b>(8,677)</b>	(6,425)
	<b>2,498</b>	2,303
銀行利息收入	<b>(136)</b>	(265)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38,245</b>	139,659



##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53,293,913</b>	5,135,646,855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贖回或之前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其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商譽

	分配至生產 電池材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88,847
匯兌調整	(43,714)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445,133</b>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2,969
匯兌調整	(13,679)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39,290</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305,843</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35,878



## 10.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屬於本集團生產電池材料分類，該分類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業務估值進行評估。計算採用以董事所批准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一名獨立估值師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並屬於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範圍內之折現率2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為增加產能之未來資本開支，而預期其將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五年期間外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永久年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進行推算。此增長率根據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而釐定。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000港元)。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台灣上市	<b>393,066</b>	393,066
非上市	<b>909,120</b>	909,12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b>(342,457)</b>	(244,882)
減：減值虧損(附註(5))	<b>(544,378)</b>	(533,184)
	<b>415,351</b>	524,1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	<b>97,465</b>	69,6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i))	<b>144,891</b>	159,12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指於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三筆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金額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兩筆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金額約65,000,000港元)，其利息為每年6%及於一年內到期。於此期間，兩筆貸款已到期及延長半年。
- (ii) 結餘指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之未償還投資成本，該等成本為免息及即期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



### 13. 貸款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b>162,698</b>	168,073
減：呆壞賬撥備	<b>(23,250)</b>	(7,750)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附註)	<b>139,448</b>	160,323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b>341</b>	360
流動資產	<b>139,107</b>	159,963
	<b>139,448</b>	160,32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中國一個鐵礦石採礦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貸款」)，賬面值為54,5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9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獨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合約期」)收回及處理該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中信國際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分期支付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63,078,000港元)之按金予本集團。中信國際資產承諾為本集團收回人民幣56,000,000元(「協定金額」)及如收回之金額超出協定金額，則超出數額將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於合約期內行使認沽期權，以按協定金額減自該貸款已收回之任何金額作為代價出售該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並以自中信國際資產收到之按金作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約期已延長額外六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合約期已延長額外三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合約期已延長額外三個曆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中信國際資產收到按金約63,6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888,000港元)，並包括本集團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歷史還款模式及調整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力氣而可用的前瞻性資料所估計。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減值虧損15,500,000港元，由於在90日內逾期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故此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13. 貸款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及一年內到期	<b>139,107</b>	159,963
超過五年	<b>341</b>	360
	<b>139,448</b>	160,323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b>36,596</b>	77,182
應收票據	<b>1,034</b>	3,779
	<b>37,630</b>	80,961
減：呆壞賬撥備	<b>(4,635)</b>	(11,307)
	<b>32,995</b>	69,654
增值稅應收款項	<b>30,520</b>	22,455
利息應收款項	<b>9,072</b>	11,497
其他應收款項	<b>2</b>	1,0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1,833</b>	18,185
	<b>84,422</b>	122,847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利息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攤銷至損益。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863	3,582
一至三個月	10,513	10,888
三個月以上	20,619	55,184
	<b>32,995</b>	69,654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可追索之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約12,029,000港元。

##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4,681	31,714
應付票據	-	11,375
	<b>24,681</b>	43,089



##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04	5,471
一至三個月	5,677	13,217
三個月以上	18,800	24,401
	<b>24,681</b>	43,089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五龍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收購SDL之25%股權。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並賦予持有人權利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1.7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2,443,11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無兌換期權之等價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股本部份則為自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89%。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



## 16.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一股1.00港元之股份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所產生之兌換股份數目增長四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原兌換價由1.70港元調整至0.3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五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債券銷售契據，據此，五龍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五龍所持有本金金額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全部未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200,000,000港元仍未行使，並於到期時已被本公司贖回及終止。

## 1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



##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b>43,117</b>	49,856
有抵押其他借款	<b>78,596</b>	86,211
無抵押其他借款	<b>100,000</b>	-
	<b>221,713</b>	136,067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181,288)</b>	(84,960)
	<b>40,425</b>	51,1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26,000港元)，及新增其他借款約108,580,000港元，其中一筆向獨立第三方新增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借款，按年利率21.80%計息，由五龍作擔保，並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04%至21.8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4%至6.45%)。



## 19. 股本及股息

### (a) 股息

本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股本

	普通股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53,293,913	1,350,659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2,134</b>	15,49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非上市基金	<b>6,206</b>	7,005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 報價

##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全部未償回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6)；因此，根據本公司於本中期間與五龍訂立之借款協議，該金額100,000,000港元已由五龍之借款結清(附註17)。

##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17,743</b>	37,373



## 23.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於別處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	(i)	<b>(480)</b>	(480)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顧問費用	(i)	<b>(480)</b>	(480)
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費用	(i)	<b>(475)</b>	(45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費用	(ii)	<b>(6,231)</b>	(61,669)
應收五龍之利息收入	(iii)	–	14,8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v)	<b>2,766</b>	1,977

附註：

- (i) 該款項指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顧問費用及其他費用。
- (ii) 該款項指於可換股債券計提之利息費用。
- (iii) 該款項指由擔保債券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 (iv) 該款項指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所得之利息收入。



## 23.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2)	<b>97,465</b>	69,6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2)	<b>144,891</b>	159,12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b>8,193</b>	17,300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附註17)	<b>100,000</b>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96,574

附註：

該款項指來自向五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附註16)，已列入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5,866</b>	6,236



## 23.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借款由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由五龍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

##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一間聯營公司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集團同意向聯營公司其中一位現有股東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面值約144,891,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因各方仍在協商出售條款，此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第38頁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所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138,245,000港元，而於該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23,137,000港元。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取決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的持續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誠如五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所述，五龍亦正採取措施改善本身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其最終成功。倘若無法取到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情況下營運，於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使其賬面值列為可收回金額，以應付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及分別對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條件，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一個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以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五龍動力亦持有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的股權。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領域。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市場概覽

於本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發展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如美國加息引發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地緣政治因素令油價繼續攀升；貿易單邊主義抬頭，中美貿易摩擦進一步加劇。然而，中國整體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仍保持穩健增長，而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達到6.8%，與此同時通脹和就業比率維持平穩。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經濟結構調整仍在進行中並將持續轉型升級。

在世界各國相繼承諾減排，並推動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的同時，中國已在電動車發展上明顯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銷分別增至73.5萬輛和72.1萬輛，同比去年分別增長73.0%和81.1%。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增至55.5萬輛和54.1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8.9%和66.2%。另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中國的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199萬輛，其中純電動汽車佔162萬輛。受益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全球消費者環保意識的增強和電池科技的進步，電動車的總擁有成本正在下降，故可以預期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會繼續迎來快速的發展。



動力電池是電動車關鍵的組成部分，也是電動車成本中佔比最大的零部件。受益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迅速發展，動力電池市場整體也在高速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一至九月，中國動力電池累計產銷分別增至46.0GWh和45.6GWh，這組數字已經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銷量39.2GWh。其中最普遍被應用的是三元電池和磷酸鐵鋰電池，從二零一八年一至九月，三元電池累計銷量24.6GWh，佔總電池銷量總比53.9%；磷酸鐵鋰電池累計銷量20.5GWh，佔總電池銷量總比45.0%。磷酸鐵鋰電池由於其化學穩定性高及電池壽命較長，多應用於商用車，例如客車；而三元電池具有較高的能量密度，普遍應用於乘用車。在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會繼續擴張，可以預期電池市場同樣會繼續迎來高速增長。

隨著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退坡，下游整車廠商逐漸向產業上游電池及正極材料生產商傳導成本，導致上游產品價格下滑；在補貼政策對電池能量密度門檻提高的情況下，整車廠需要達到更高的能量密度才能取得補貼，推動了電池廠往更高能量密度的產品發展。

## 業務回顧

### 電池業務

鋰電池主要集中於三個主要下游板塊，其為消費鋰電池(電子產品)、動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和儲能鋰電池。目前中國的儲能電池市場較小及消費鋰電池市場佔額逐漸下滑，鋰電池行業的新增需求和新建產能將集中於動力電池領域。動力電池將是未來鋰電池市場發展的最大驅動引擎。



在汽車電動化的浪潮帶動下，大量資金湧入電池行業，因此創造大量產能。加上動力電池的利潤受到補貼退坡的影響而進一步受擠壓，整體電池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在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以務實的態度執行成本控制方案，務求維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成功向原材料如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等供應商議價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設法提高每單位的勞動生產力及實施季節性生產規劃作為成本控制。在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提升電池的能量密度和壽命，並構建適用於不同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模組，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在國內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一直發展海外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多出口往歐洲國家，例如：德國、比利時、意大利及俄羅斯。在歐洲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被用於儲能用途，因為歐洲的儲能行業比中國發展得更早、更成熟；儲能市場的客戶並不盲目追求高能量密度，而是重視電池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 正極材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五龍動力宣布，重慶生產基地的全部四條生產線均被分配到為一名客戶加工生產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三元產品，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四條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並能至少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重慶生產基地除了目前已接近滿產的A1至A4生產線，本集團積極加大投資拓展產能。新的A5及A6生產線目前正在建設中，其設計年產能為2,400噸三元材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建設。在新A5及A6生產線完成建設後，合併現存的A1至A4生產線，重慶生產基地的年度總設計產能預計將達到7,200噸。本集團於台灣營運的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專於生產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受到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及補貼門檻提高的影響，LFP正極材料的需求顯著減少，因此立凱電能計劃把產品銷往國外市場，以增加公司收入。



隨著新補貼政策的調整，電動汽車產業鏈將致力於向更高能量密度的產品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產品的競爭力，研發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更好的正極材料，並跟貼市場的發展。本集團目前主要提供鎳鈷錳523 (NCM523)之產品，並對鎳鈷錳622 (NCM622)、鎳鈷錳811 (NCM811)及鎳鈷鋁(NCA)三元材料進行研發。本集團的正極材料研發團隊由日本和國內的技術專家牽頭，團隊專注於開發三元正極材料，並與相配的測試系統和研發人員合作。

## 中期財務回顧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0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92,900,000港元，跌幅約44.6%。其跌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3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39,7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正極材料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00,000港元，故此產生之利潤減少；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淨虧損約1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00,000港元，主要來自(i)一間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金額約11,200,000港元，由於新能源補貼政策，用於電池正極材料需求及銷售價格減少。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市場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故此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金額約20,400,000港元，於上年同期並沒有發生；及(iii)抵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收益淨值金額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



- (iii) 財務成本約20,5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5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對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還款及對可換股債券全數償還所致；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7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虧損約50,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及立凱電能，分別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00,000港元)及約5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乃由於隨著中國的電池及電動汽車補貼政策之改變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 分類資料

###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收益貢獻約10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69,000,000港元跌幅約40.7%。於本回顧期內，其跌幅主要由於收緊對現有客戶的信貸控制，致使我們的銷售受到限制及對一位新客戶延遲執行分包銷售之時間表所致。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71,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51,8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5%。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由於立凱電能大部份客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受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於本回顧期內立凱電能遭受虧損。



撇除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5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立凱電能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1,2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匯兌收益約11,300,000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期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0,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22,200,000港元將近相同。

為了進一步追求效益，本集團將利用二零一七年六月新獲得之其他借款授信額度擴大重慶工廠之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布重慶所有生產線的大部份生產能力已配給予一名客戶進行分包銷售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包銷售已於本回顧期內開始。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正極材料分類的收益來源得到保證及毛利率將保持穩定。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應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預計未來配合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之利好政策對於正極材料需求將保持強勁。

###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利息及股息收入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約14,800,000港元，並無於本期內發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值約16,1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收益約3,400,000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期內，其發電量為5,440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人民幣」）26,700,000元。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虧損約43,900,000港元）及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代表於一間聯營公司SDL之25%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位獨立第三方之一筆貸款應收款項面值金額為8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撥備15,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87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6,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3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53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7,500,000港元），主要由商譽約30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9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5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23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8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4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4,100,000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10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6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13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3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100,000港元）所組成。本期間資產總值較去年減少約28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415,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4,100,000港元減少約108,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00,000港元減少約73,3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32,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900,000港元減少約3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1,146,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1,900,000港元減少約165,5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約11,200,000港元及於本回顧期內，主要由兩間聯營公司SDL及立凱電能，分別約22,800,000港元及約51,800,000港元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74,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385,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505,500,000港元減少約23.7%。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00,000港元減少約73,3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2,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900,000港元減少約33,900,000港元，乃由於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控制。一般可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4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800,000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借款為100,0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由五龍作擔保；及(iii)其他借款約7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200,000港元)，其中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8,200,000港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17,900,000港元，及於兩至五年內償還約22,500,000港元。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6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0港元)作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4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00,000港元)，及無金額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6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6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金額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無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為608,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000,000港元減少約36,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07,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約51,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500,000港元減少約2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部份之其他借款約4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100,000港元)及無長期部份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撇除計入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600,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30.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2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4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0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87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6,0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無若干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已用作票據應付賬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列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9名僱員)及於中國有11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未來發展

本集團認識到，正極材料市場未來的趨勢將會向更高能量密度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銷售 NCM523 產品及為客戶推進 NCM622、NCM811、NCA 及固態電池的發展。本集團的正極材料研發團隊專業資深，現有 4 項專利正在申請。本集團設立自有物理及化學實驗室，使用進口測試設備分析主要元素、雜質、粒徑分佈及電鏡，確保每批材料的性能及可靠性。隨著即將落成的重慶 A5-A6 生產線，本集團將能供應更多能量密度更高的產品，以迎合市場的需求。

近年，動力電池市場發展迅猛，行業釋放大量產能，因此將會有大量動力電池進入退役週期。如何處理這些退役的電池是重要的問題，也是重要的機遇。二零一八年後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將大規模退役，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累計將超過 20 萬噸 (24.6GWh)。以電動車的標準來說，電池容量低於 80% 便屬於報廢，如果廢舊動力電池採用普通的垃圾處理方法，其中的鈷、鎳、鋰、錳等元素以及其他化合物將會對環境產生極大的污染，並造成資源的浪費。

動力電池退役後的梯次利用將會是行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在退役後的動力電池，其剩餘的電池容量仍可用於儲能方面，因此可延長動力電池的使用壽命。由於鋰電池的生產成本逐漸降低及其壽命、可靠性及安全性逐漸提高，在儲能領域適用性得到很大程度提升。加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價格及成本加速下滑，對傳統的儲能電池的替代性加強。雖然目前國內儲能市場仍在初發展階段，但在節約能源及環保的大趨勢下，未來儲能市場會有巨大發展空間。

發展儲能市場及電動車動力電池梯次利用，與本公司恪守的「在綠色中成長」發展觀一致，並且有利於保護環境和社會安全；加強資源迴圈利用，同時亦能支持鋰電池產業的健康持續發展。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a)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5)	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230,000,000	236,800,000	1.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2,134,998	-	1,352,134,998 (附註1)	5.78%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估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5)	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3,786,332,167	523,000,000	4,309,332,167 (附註1及4)	18.40%
苗振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0	195,000,000	0.8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2,311,043	-	652,311,043 (附註2)	2.7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4,492,966,122	558,000,000	5,050,966,122 (附註2及4)	21.57%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6,000,000	167,000,000	0.71%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5,144,267,165	587,000,000	5,731,267,165 (附註3及4)	24.48%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5,898,267,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明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352,134,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230,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4)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3,786,332,167股股份及523,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



2. 苗振国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5,898,267,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88,06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95,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4)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4,492,956,122股股份及558,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
3.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5,898,267,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6,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4)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44,267,165股股份及587,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五龍集團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五龍集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五龍集團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五龍集團根據五龍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五龍集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6. 該等百分比乃按五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23,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b)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曹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498,300,000元 (附註)	-	49.83%

附註：

曹忠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而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持有49.83%。



**(c)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曹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88,110,000元 (附註)	-	33.00%

附註：

曹忠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而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一組聯屬有限合伙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持有49.83%。

**(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	0.95%

附註：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新台幣30.00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上述購股權受最多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7,222,490 (L) 3,447,222,490 (S)	51.04% (L) 51.04% (S)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88,235,294 (L) 1,588,235,294 (S)	23.52% (L) 23.52% (S)
五龍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5,035,457,784 (L) 5,035,457,784 (S)	74.56% (L) 74.56% (S)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035,457,784 (L)	74.56% (L)

附註：

1. 五龍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447,222,490股股份；及(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五龍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88,235,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亦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董事。
2.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分別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Wise Leader為東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銀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管理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所擁有者相同。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6,753,293,913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五龍集團各自的股東已批准及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參與。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7/18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各自之任期已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焜錦先生各自之任期已固定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孫子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苗振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孫子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謝能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年薪已分別調整至2,4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1,92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杜自錦先生已辭任Fourth-Link Inc.(該公司之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已獲委任為Auralite Investments Inc.(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孫子強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焯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